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 
2021-01-06  
办 号

# 教 育 部 文 件

教督〔2020〕5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#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按照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》要求，為加強和改進教育督導評估監測，做好本科畢業論文（設計）（以下簡稱本科畢業論文）抽檢工作，保證本科人才培養基本質量，制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教育部負責本科畢業論文抽檢的統籌組織和監督

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。

附、各工科专业毕业论文抽检要素表及抽检意见 57 页

##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

**第十一条**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、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，同时报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。

(一)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(二) 对连续2年均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，减少其招生计划，并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、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。

(三) 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，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，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。

(四) 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(五)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

##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

### 第十二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。  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位办、规划司、财务司、  
政法司、职成司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---